

工程编号： 4403922026070100101Y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企业邻里之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资信标准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 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提供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则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等其他证明文件。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4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提供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注1：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 注2：一份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只计算一个，提供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

		项，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5	《拟派投入本项目 主要成员基本情 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其他项目管理成员）。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018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康三辉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江中非
企业资质情况	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6. 06. 02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47798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6月05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401			
法 定 代 表 人 康三辉		登 记 机 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477961
注册号:	44030110740944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401
法定代表人:	康三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1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6-05
营业期限:	自2013-06-05起至2063-06-05止
核准日期:	2023-02-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节能保温与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冬梅	1805.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康三辉	4212.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15267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李冬梅：出资额605.4（万元），出资比例30%
康三辉：出资额1412.6（万元），出资比例70%

变更后股东信息：李冬梅：出资额1805.4（万元），出资比例30%
康三辉：出资额4212.6（万元），出资比例7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2018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6018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节能保温与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节能保温与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8/6 下午6:42

变更通知书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662号荔苑大厦B1303-1304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4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34669

企业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477981

法定代表人: 康三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401

有效期: 至2031年06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16982

企业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477981

法定代表人: 康三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4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02516

企业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477981

法定代表人: 康三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401

有效期: 至 2027年11月10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 使用 人	姓名或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 资格证明编号		914403000711477981	
	住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13003-1304		联系电话		0755-23771055	
	房屋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B.					
	拟经营项目	办公	房屋产权性质 (住宅 / 非住 宅)	非住宅	面 积	150 m²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

(一) 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二)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此临时使用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

(三) 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签名： 郑志华 2023年 7 月 12 日

出具
单位
意见

该房屋位于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B，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 14 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出具单位（盖章）： 

189234019253

年 月 日 2023.7.12

注：此证明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深府办【2010】111号）出具，壹式叁份，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单位各存壹份。

租赁合同续租补充协议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汇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3001-11

联系方式：0755-28196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920428

法定代表人：张英琴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401

联系方式：0755-237710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1477981

法定代表人：康三辉

甲方和乙方于【2022】年【11】月【11】日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与鸿尚路交汇处西南侧华盛珑悦花园2栋14层1401B】房屋（以下称“租赁房屋”）签订了《华盛珑悦大厦物业租赁合同》，2025年12月签订了《租赁合同续租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乙方提前向甲方申请续租壹年，甲方表示同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延长租赁期限事宜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原合同租赁期限基础上续租壹年，即租赁期限至【2027】年【1】月【14】日止。

二、续租的租赁期限内，租金为【11250元/月】。

三、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张英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华盛珑悦大厦 物业租赁合同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出租房屋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第四条	租赁用途
第五条	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房屋交付与验收
第七条	房屋装修
第八条	房屋修缮
第九条	转租和续租
第十条	保险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
第十二条	经营条款
第十三条	甲、乙方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甲、乙方的义务
第十五条	税与费
第十六条	房屋交还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其他条款

附件一 楼层平面图

附件二 房屋交付条件

附件三 定制装修需求平面图

华盛珑悦大厦物业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 (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汇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B 栋 4 层 01-C

联系方式: 0755-28196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920428

法定代表人: 许晓民

邮政编码: 5180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 1 栋 D 座 144

承租方 (以下称“乙方”):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1303-1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477981

联系方式: 0755-23771055

法定代表人: 康三辉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一路与鸿尚路交汇处华盛珑悦大厦 2 栋 1401B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华盛珑悦大厦办公室事宜订立《华盛珑悦大厦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说明外, 下列用语在本合同及附件中使用时具有如下的含义:

- 1.1 **本合同**: 指甲方和乙方订立的本合同, 包括本合同主文、所有附件及双方就修订本合同而做出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
- 1.2 **华盛珑悦大厦**: 指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鸿尚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 华盛珑悦花园 2 栋写字楼, 大厦推广名为“华盛珑悦大厦”。
- 1.3 **该租赁房屋**: 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的出租房屋。

- 1.4 **承租面积**: 指用以计算该租赁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的面积。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 租金根据本条规定的承租面积计算。
- 1.5 **租赁保证金**: 指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为保证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由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保证金。甲方有权将该保证金用于冲抵乙方欠付甲方的租金、水电费及等其他约定费用和应由乙方赔偿的违约金、损失、费用等, 并且此行为不影响甲方行使任何其他补救权利。该保证金由退还时不计利息。
- 1.6 **免租期**: 指甲方免除乙方租金的期限, 包含装修期间及办公免租期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1.7 **书面形式**: 指信件、信函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8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出租房屋

- 2.1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与鸿尚路交汇处西南侧 华盛珑悦花园2栋14层1401B房屋 (“该租赁房屋”) 出租给乙方使用。
- 2.2 该租赁房屋的具体位置在本合同附件一(楼层平面示意图)中予以标注, 该标注只作为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
- 2.3 该租赁房屋的承租面积为 150 平方米。
- 2.4 该租赁房屋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情况以及甲乙双方需约定的有关事宜, 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房屋交付条件)中予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租赁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租赁房屋的验收根据。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3.1 该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自该租赁房屋交付日起 2 年, 暂定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出租物业交付日暂定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 甲方尽量在该期限前向乙方交付出租物业, 如甲方提前或延后交付出租物业, 则租赁期限从甲方交付出租物业给乙方之日起计算。
- 3.2 合同期内, 免租期合计为 10 天。该期间内, 甲方免除乙方应缴纳的租金,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仍需按时缴纳:

免租期间为:

(1)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合计 10 天, 自交付之日起算 10 天, 如交付期推后, 免租期相应延后)。

3.3 免租期间内, 甲方免除乙方应缴纳的租金, 其他费用 (免租期的管理费及水、电等) 仍需按时缴纳:

(1) 管理费为 10 元/㎡/月, 即 壹仟伍佰 元每月 (¥1500.00 /月)

(2) 电费按 1.25 元/度收取, 水费按 (政府规定价) 元/吨收取。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至甲、乙双方就续租租赁房屋达成合同前, 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向潜在租户展示租赁房屋、对租赁房屋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和维修等,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四条 房屋用途

4.1 该租赁房屋只供乙方作 办公 之用途。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屋应于其他用途,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合同。

4.3 乙方在该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 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如法律、法规要求),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依法进行经营活动。

4.4 乙方必须以合法、公平、正当手法从事经营活动, 不得作出对甲方或整个华盛珑悦大厦有任何不良影响或权利损害等侵权行为。

4.5 乙方在该房屋内不得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等及规定的行为,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为乙方在该房屋内的经营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诉、索赔或处罚。因第三方投诉或索赔或处罚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条 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租金

5.1.1 该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月计算, 租赁期首月含税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壹万陆仟伍佰 元整

(¥ 16500.00), 各阶段月租金具体如下:

- 5.1.2 第一年(租赁期 1~12 个月):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壹万陆仟伍佰 元整(¥ 16500.00),
第二年(租赁期 13~24 个月):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壹万陆仟伍佰 元整(¥ 16500.00),
上述租金包含增值税税费, 但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本体维修基金, 不包含因乙方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政府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如水、电、网络、空调费等)。

管理费为 10 元/m²/月, 即 壹仟伍佰 元每月(¥1500.00 /月)

乙方应于签订本租赁合同 2 日内, 支付租赁期内首个计租月租金, 壹万陆仟伍佰 元整(¥ 16500.00), 以及首个计租月的管理费即 壹仟伍佰 元每月(¥1500.00 /月)

- 5.1.3 租金按自然月支付, 乙方须于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之前支付下一个的租金: 如该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 则支付日期顺延。

甲方按自然月(非租赁月)向乙方出具收费通知单, 租期首月及最后一个月不足一个自然月的, 则该月租金按该月实际租赁天数按比例调整, 即,

该月租金=每月租金÷该月自然天数×该月实际租赁天数。

如涉及跨租赁年度导致的租金标准调整, 则该月租金根据该月租金标准(即调整前标准与调整后标准)及对应的实际租赁天数进行计算。

5.2 租赁保证金

- 5.2.1 乙方应支付相当于首月月租金及管理费的 两 倍金额作为租赁保证金, 以保证其完全履行本合同。

5.2.2 租赁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 叁万陆仟元整(¥ 36000.00): 在签署租赁合同之日起 2 日内付清。上述期限届满, 乙方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租赁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交付该租赁房屋,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没收意向金或定金, 并对该租赁房屋另作其他安排。

5.2.3 租赁期间,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或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书面通知后七(7)日内, 乙方拒不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直接抵扣乙方向其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 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 但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书面告知乙方。

- 5.2.4 乙方应在收到前款(即第 5.2.3 条)所述书面抵扣或金额调整通知的 10 日内把差额部分

的租赁保证金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方, 否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未补足部分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发生前款(即第 5.2.3 条)所述行为且拒不纠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该租赁房屋, 剩余的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甲方损失超过剩余租赁保证金的, 甲方保留追诉权。

5.2.5 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甲方应在乙方依约交还该租赁房屋, 且双方就租赁该租赁房屋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清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不计利息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5.2.6 如果乙方将租赁单元作为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 乙方须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后的一个月内办理上述证照的变更并取得工商局开具的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之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5.3 其他费用

5.3.1 从交付之日起, 乙方须自行承担该房屋使用有关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网络费及其他费用, 甲方于每月 5 日前将该等记录表或缴费通知单送达于乙方, 乙方需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上述费用。其中电费按 1.25 元/度收取, 水费按(政府规定价)元/吨收取。以上收费标准如遇政府或公用事业单位调整的, 按照调整幅度相应予以调整。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上述款项之日向乙方开具相应票据。

5.3.2 除上述列明之收费项目外, 如根据华盛珑悦大厦相关管理规定或适用的政府规定, 乙方仍有与该租赁房屋有关的其他应付费用, 乙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三日内及时支付。

5.4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统称为“应付款项”)可以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甲方书面指定的账户(但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转账凭据, 以便甲方核实), 或将支票送至甲方法定住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核实收妥乙方支付款项后, 应向乙方出具相应票据。

甲方接纳租金及租赁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创兴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汇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000031630101001

5.5 甲方出具的结算单或账单仅作为双方对账凭证, 乙方不得以未收到结算单为由拖延或者拒

绝付款。

5.6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从其向甲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保证金、押金中，抵扣其必须向甲方缴纳的租金和其他款项。

5.7 乙方不得因甲方有不能完成或拖延完成修理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设施等任何其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而减少或停止支付租金或其他根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费用。

5.8 甲方接收乙方的租金，不得被视作甲方放弃其向乙方追究乙方违反、不遵守、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任何协议、条文、规定及条件的权利。

第六条 房屋交付与验收

6.1 该租赁房屋的交付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具体交付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交房通知为准或电子邮件为准。甲乙双方同意于该交房通知上所载明的交付日至该租赁房屋办理交付手续。

6.2 乙方有权在交付日期前详细查看该租赁房屋现有装修现状、设施及华盛珑悦大厦的公共部分。

6.3 甲方将该租赁房屋以交付日的“现状”交付给乙方（具体交付标准详见附件二）。乙方据此接收该租赁房屋后，即已确认该租赁房屋处于适租状态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如该租赁房屋交付时存在损坏或缺陷的，甲方将尽快进行维修。

6.4 如因乙方未能缴清租赁保证金、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因乙方自身其他原因，致使实际交付日晚于交房通知所载明的交付日期的，除非甲方同意延期交付，否则，甲方书面通知中记载的交付日期视为交付日，及乙方免租期相应缩短，乙方对此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6.5 若乙方超过上述甲方通知的日期十四天仍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并有权追索因乙方的该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房屋装修

7.1 乙方（包括其雇员、代理、承包商）对该租赁房屋重新进行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建之装修工程时应遵守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有关装修的规定、指引及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规定，包括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进出、材料运输、施工时间、施工安全等事宜进行合理管理，以保障华盛珑悦大厦整体的运作安全及顺畅，避免因乙方的行为给华盛珑悦大厦其他房屋的使用人、业主、租户造成滋扰。乙方装修等行为破坏甲方原有公区装修的，需要在 10 天内恢复原状。乙方装修等行为破坏甲方原有出租房屋，户内装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

应的装修补偿费用,具体金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核定。

7.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或物业公司的要求,将房屋内部装修的设计连同工程细则以及其承包商资料提前交予甲方或物业公司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该租赁房屋内之建筑、装修及有关机电工程、所有室内设计图、平面间隔、机械及电力需求、各装修物料之挑选等,乙方应确保装修设计、装修物料、工程质量等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及标准,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前述装修设计、装修物料明细、工程细则等资料经甲方或物业公司审查同意并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如需,因向政府部门报批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政府批文复印件提交甲方或物业公司备案。甲方或物业公司并不因为作出上述同意而对因设计缺陷、装修质量及其他方面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乙方应以甲方或物业公司最终审批同意的内容进行设计及施工,未经甲方或物业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装修工程或擅自更改已获审批同意的装修设计。

7.3 乙方如对该租赁房屋进行机电系统、消防系统、空调冷/热水连接工程或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华盛珑悦大厦整体系统的工程,必须聘用甲方书面指定的施工单位,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

7.4 乙方应保证该租赁房屋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进不得影响整个华盛珑悦大厦结构安全及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活动;如乙方进行的装修损坏该租赁房屋或华盛珑悦大厦的任何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要求立即改正并对甲方及/或相关方进行赔偿。乙方未能在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及/或予以赔偿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可以提前三日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5 乙方不得以变更装修方案、装修方案未获得政府部门批准、因装修过程中被勒令暂停、被处罚或因甲方要求整改等原因为由拖延完成该租赁房屋装修或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

7.6 在没有获得甲方或物业公司的书面认可或同意前,乙方不得开展以下工作:

- 7.6.1 在该租赁房屋或华盛珑悦大厦任何部分搭建、安装、拆除或改装任何固件、分隔物、建筑 and 设施;
- 7.6.2 改装、增加或允许他人改装、增加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空调设备、下水管道、消防/火警监测或保安系统;
- 7.6.3 安装或允许他人安装任何需要附加电气/燃气、市电布线/管道或不通过分表计量的电/燃气;

7.6.4 在该租赁房屋的门窗、天花板、墙面、横梁、地板、结构件、卫生设施、空调设备、消防/火警监测设备上装钉、插入或允许他人装钉、插入任何钉子、螺丝钉、金属钩、托架或类似物件;损坏、损伤、钻入、划伤、毁损或允许他人损坏、损伤、钻入、划伤、毁损上述物品的表面;

7.6.5 铺设或使用任何可能损坏或穿透地板的覆盖物。

7.7 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深圳市消防部门认可安装消防铁门,否则乙方不得使用密封式铁门,不得改装消防出口现有之门锁、门闩及装配。

7.8 乙方必须自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拆除该租赁房屋内任何乙方建造的不合格的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无论该等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建立时是否得到或未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对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概不负责。

第八条 房屋修缮

8.1 在该租赁房屋使用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该租赁房屋及内部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于乙方怠于通知造成任何第三方(含甲方工作人员)人员伤亡、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租赁期内,乙方(包括其雇员、承包商、代理商、客户或访客)应正常使用并爱护该租赁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墙面、所有店面、门窗、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空调设施、线缆和管道等,并确保其处于良好及清洁状态。

因乙方(包括其雇员、承包商、代理商、客户或访客)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租赁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的,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租赁期间,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进入该租赁房屋视察该租赁房屋的维修状态,检查该租赁房屋内的电气、燃气、给排水等设备的运作情况,进行必要的修缮和保养工作,但甲方或物业公司应尽量减少对乙方造成干扰。租赁期间,遇到火灾等紧急事态时,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可在无通知的情况下强行进入该租赁房屋,且甲方或物业公司不需赔偿因强行进入该租赁房屋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坏,甲方有重大过失的除外;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关于该租赁房屋的任何损坏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有关设施、设备或管线的故障或缺陷。

8.4 乙方对下列行为和事件引起的损失和损害,必须进行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下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

项, 和甲方或物业公司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 (包括律师费用):

- 8.4.1 因该租赁房屋内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电线等的故障、失修、危险而导致甲方、物业公司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物品的损害:
- 8.4.2 因乙方原因而导致该租赁房屋水管通道、厕所、器具堵塞、损坏或停止运作而造成甲方、物业公司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物品的损失:
- 8.4.3 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火、烟雾在该租赁房屋内扩散或任何来源的水在该租赁房屋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溢而造成甲方、物业公司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物品的损害。
- 8.5 乙方在该租赁房屋内添置、安装的任何设施、设备, 乙方自行负责维护/维修、保养。

第九条 转租和续租

-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租、分租、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该租赁房屋, 否则甲方有权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下述各项行为及事件时,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 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对转租的约定:
 - 9.1.1 如乙方是合伙企业, 除经甲方同意的情形外, 其接受或减少一个及以上合伙人的;
 - 9.1.2 如乙方是个人或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其因任何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其继承人使用、占有该租赁房屋或该租赁房屋部分的;
 - 9.1.3 如乙方是有限责任公司的, 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解散、其控股股东变更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 9.1.4 未经事先通知甲方而变更其名称。
- 9.2 若乙方需继续承租该租赁房屋的, 则应在租期届满前至少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 如甲方同意考虑乙方继续租赁该租赁房屋的, 双方应协商租赁条件重新签署合同。乙方逾期未书面提出续租或在乙方提出续租通知后 1 个月内双方对租赁条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则本合同于租赁期届满时终止, 乙方放弃其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租赁房屋的优先承租权。

第十条 保险

- 10.1 乙方应向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自费购买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期间内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不设赔偿次数限额) 和租赁期限内的该租赁房屋的火险、水险、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程一切险, 及该租赁房屋内乙方的自有财产的财产一切险 (如盗窃险、现金险、办公中断险等)。如乙方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投保, 乙方应

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10.2 乙方应维持上述保险在相应期限内的有效性, 应保证保险金额应足以支付可能的赔偿数额 (财产一切险承保限额不少于百分之百的重置成本), 并在保险单中列明甲方的房屋所有人地位。

10.3 乙方不得作出任何行为、事件, 导致华盛珑悦大厦或该租赁房屋以外的其他任何部分的保险无效; 乙方亦不得作出或容许乙方所雇佣的相关人员和承包商作出任何行为、事件, 致使华盛珑悦大厦或该租赁房屋以外的其他任何部分的保险风险增加。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或物业公司保险费增加的, 甲方/物业公司有权在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的前提下向乙方索赔。

10.4 如因乙方原因, 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 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 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 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

11.1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选聘的物业公司负责提供华盛珑悦大厦之物业管理服务。

11.2 甲方/物业公司有权不时制订、引进、修改、废除任何其认为经营和维持华盛珑悦大厦作为甲级办公大厦所必要的一切规章制度。上述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在任何方面均不得减损本合同的效力。如果上述规章制度和本合同发生歧义, 须以本合同的条文为准。

11.3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该租赁房屋, 并遵守甲方或物业公司制定并随时修订的相关管理规章,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手册、租户手册、停车场管理规定等, 并同意该等物业管理规章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经营条款

12.1 甲方有权对华盛珑悦大厦进行统一的经营管理, 如乙方需要使用该租赁房屋及华盛珑悦大厦的公共部位 (包括外墙等) 进行广告展示的, 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取得甲方同意, 乙方还应提交相关的广告设计、安装材料等资料交甲方审核并支付相关费用后, 方可使用该租赁房屋及/或华盛珑悦大厦的外墙。乙方使用时还应遵守物业公司的有关管理规章。政府部门依法征收的广告管理或许可证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缴纳。乙方应保证该广告不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否则, 由此产生的责任或赔偿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有权制定适用于华盛珑悦大厦所有租户的整体推广计划。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件, 在华盛珑悦大厦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位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

展销,以促进华盛珑悦大厦的推广活动。甲方有权在广场公共区域的任何地点悬挂、张贴以及摆放“华盛珑悦大厦+招租电话号码”标志或相关宣传品。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所租赁的办公物业室内空间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永久性或阶段性地在华盛珑悦大厦楼体外立面悬挂、张贴“华盛珑悦大厦+招租电话号码”或同类招租信息的楼体条幅或楼体字。

12.3 为提升华盛珑悦大厦的楼宇知名度,加快招商进度,华盛珑悦大厦楼体外立面现状悬挂、张贴了2条“华盛珑悦大厦+招租电话号码”的楼体条幅和楼体字。以上楼宇外立面广告有可能对乙方所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局部窗户或者玻璃面有一定的遮挡,有可能对整个楼宇外立面造成一定的影响。乙方清楚知悉华盛珑悦大厦楼宇外立面的广告现状,同意甲方将现有广告条幅和楼体字保留至2023年6月30日。

12.4 甲方为统一宣传华盛珑悦大厦,在对外宣传品或任何广告中有使用乙方所经营品牌商标或标志的权利,而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12.5 甲方有权在华盛珑悦大厦公共区域内安装扩音系统以播放、转播和广播等,甲方有权许可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第十三条 甲、乙方的权利

13.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收取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

13.2 为提高华盛珑悦大厦的品质,甲方有权更改华盛珑悦大厦的设计和布局,该租赁房屋范围除外;有权在华盛珑悦大厦任何部分安装或固定甲方认为适合的机器、设备、标记、广告架及其他设施并有权维修、拆除、更换该等设备和设施。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正常办公造成的影响。

13.3 在本合同租赁期的最后3个月内,甲方事先通知乙方后可在乙方正常办公时间内带领客户参观该租赁房屋,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正常办公的影响。

13.4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各项付款义务的前提下,有权在租赁期内使用该租赁房屋,但应符合本合同条款和大厦的管理规章。

13.5 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并取得开展或经营所必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前提下,有权使用该租赁房屋开展并经营其业务。

13.6 租赁期间,甲方可自行抵押该租赁房屋,无须乙方同意,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4.1 甲方应履行以下维修和保养义务：

14.1.1 保持华盛珑悦大厦内的共用设施和共用部位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4.1.2 保持华盛珑悦大厦公共区域的清洁；

14.1.3 维持华盛珑悦大厦的公共秩序和安全；

14.1.4 保持华盛珑悦大厦内电梯、消防安全设施、空调等设备正常运行。

14.2 租赁期届满前，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14.3 甲方在华盛珑悦大厦内为乙方提供名录牌并将乙方的名称或商号等按照统一的字样标示在名录牌上，乙方应向甲方或物业公司支付有关其名录牌的制作、安装和更换费用。

14.4 乙方在该租赁房屋内安装从该租赁房屋外部可见的照明招牌、服务标志、标记或宣传物前，必须经甲方或物业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或物业公司提交详细图则。乙方应使经甲方或物业公司同意后安装的照明招牌、服务标志等保持良好、清洁及可用的状态，如前述照明招牌、服务标志等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若乙方未在甲方或物业公司要求时间内对照明招牌、服务标志等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修复的，则可由甲方或物业公司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拆除乙方擅自粘贴、悬挂、放置、展示的任何照明招牌、服务标志、广告、标记或宣传物，并由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14.5 乙方不得在该租赁房屋外部或华盛珑悦大厦任何公共部位招贴任何通知、装饰、标语、广告，并不得在该租赁房屋橱窗、入口处招贴通知、招聘广告等与商业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信息。如甲方或物业公司认为乙方对于该租赁房屋橱窗的布置不适当，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改正。

14.6 乙方不得在华盛珑悦大厦任何进出口、楼梯、平台、通道、大堂或其他公共地方铺设、安装、竖立、附加任何电线、电缆或其他物件，亦不得将货品或其他任何东西摆设或堆放在该租赁房屋之外，否则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进行移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7 乙方管理好该租赁房屋办公秩序，以维护华盛珑悦大厦的品质。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该租赁房屋内进行可能对其他承租人、华盛珑悦大厦其他部分的使用者造成危险、滋扰、妨害或损害的活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14.8 乙方不得授权或委托其雇员或代理商在该租赁房屋以外的公共区域内或者华盛珑悦大厦所处项目建筑物范围内的任何地方散发传单、通知或其他广告品，或以其他方式招揽生意。

14.9 乙方应在该租赁房屋内合法经营,不得以欺骗消费者的手段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得违法或超越经营范围经营,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不得陈列或销售政府规定的违禁品。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向乙方索赔(包括甲方的商誉损失)。

14.10 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或华盛珑悦大厦名称以表明乙方在该租赁房屋的地址和经营地点。如乙方需使用甲方或华盛珑悦大厦的名称和标志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用于其他商业目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申请,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14.1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出租该租赁房屋,并根据本合同允许乙方使用甲方或华盛珑悦大厦名称和标志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甲方参与乙方的经营活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明示或暗示甲方与其经营活动有关联,因乙方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4.12 乙方不得在该租赁房屋内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其他罐装气体,不得将该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非法的、不道德的、制造/储存与经营内容无关的货物/商品、储存爆炸物或危险品或作为住宅、寝室、宿舍等使用。不得在该租赁房屋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气体。

14.13 乙方装卸货物应按甲方或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服务出入口和服务电梯进行,并将装卸车辆停放在指定的货物装卸台方可进行装卸作业。

14.14 为使华盛珑悦大厦保持良好的环境及氛围,乙方应控制该租赁房屋的音源,使其不得超出该租赁房屋范围(包括广播或能产生、接收、录制或播出的仪器设备产生的声音及/或震动)。

14.15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位于该租赁房屋内的卫生及盥洗设施,并负责其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清洁的可用状态。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屋内的盥洗设备用于其他用途。对于因乙方及其雇员、承包商、代理商、客户或访客的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下水管道或排水管堵塞,乙方应当及时进行疏通和清理,并保证不得妨害其他设施设备和租户的正常使用及权益。

14.16 如在该租赁房屋内乙方备有专用服务出入口,乙方不得使用该租赁房屋正门出入口运送商品、备餐用料、食品或食品容器等,应从专用服务电梯或服务出入口进出。

14.17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该租赁房屋或其任何部分受到虫害的侵扰,并应根据甲方或物业公司的指示定期自费进行虫害防治。禁止在该租赁房屋内放养动物或宠物。

14.18 除甲方安装的电视、卫星或无线电信号接收设备以外,乙方不得在华盛珑悦大厦任何部分或该租赁房屋内安装天线或无线信号接收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拆除。

14.19 未经甲方或物业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安装任何与华盛珑悦大厦消防、报警、保安系统等相连接或影响其正常使用的设备。

14.20 如该租赁房屋的橱窗玻璃因乙方、其雇员、代理商、承包商、客户或其访客等之过错而损坏时,乙方应及时自费进行修复。

14.21 任何第三方因乙方及其雇员、承包商、代理商、客户或访客的行为或疏忽,而蒙受损失、破坏、伤害,乙方必须向上述人士赔偿,乙方并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4.22 乙方应自行处理好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应确认乙方员工之聘用、劳动合同签署、社会保险、福利及工作时间、劳动合同解除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如乙方员工来华盛珑悦大厦及该租赁房屋闹事、拉横幅等情况的,造成甲方及其他人士财产、人身及华盛珑悦大厦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视情节轻重提前解除本合同。

14.23 乙方特此同意,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对所发生的损失(如有)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4.23.1 因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外部供应中断或故障,或因对该租赁房屋或其相邻房屋或华盛珑悦大厦或该租赁房屋所在大厦进行维修保养、装修或改建,导致该租赁房屋的水、电、煤气天然气、通讯、空调、电梯及其他公用设施临时性停止使用或服务临时性中断,从而使乙方发生损失或给乙方带来其他妨碍和不便的;

14.23.2 由于乙方自身或其他第三者的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伤害;

14.23.3 任何时间该租赁房屋内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14.23.4 甲方或物业公司的保安人员、值班人员及电子防盗系统针对华盛珑悦大厦提供的一般保安服务,并不构成或表示甲方对乙方该租赁房屋及其内部人员与财产负有保安责任。

14.24 乙方安装的所有设备、设施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安全、卫生要求。乙方须妥善处理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不得对建筑物、公共场地、公众环境造成任何影响。乙方须承担及赔偿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甲方、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诉讼及律师费用、采取补救或环境改善的费用等。

第十五条 税与费

15.1 如果在本合同期间,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取消营改增过渡期所适用的简易征收税率等)而发生变化,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增值税应按届时甲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而调整后的增值税率计算，并同意承担调整后的增值税税费及每月含税应付款项，乙方应按调整后的应付款项总额向甲方支付相应全款。

15.2 根据增值税之法律规定，甲方不能向小规模纳税人及个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对于付款人与签约人不一致的租户，亦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或乙方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税款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3 乙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0711 4779 81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荔苑大厦 B1303-1304

联系电话：0755-2377105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62 6000 5251 0630

15.4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税费等将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按政府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如一方因另一方不按时缴纳税费而承受损失的，违约方应立即对守约方作出合理的赔偿。

15.5 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律师费，及其在洽谈、准备、签订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与本合同有关的租赁登记费、公证费（如有）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为乙方办理租赁登记。

第十六条 房屋交还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同意如下：

16.1 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或之前，按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原始交付状况向甲方返还该租赁房屋，自费拆除并移走乙方于该租赁房屋内增设的设施、设备，并保证返还时该租赁房屋处于良好、清洁及适用状态（正常磨损的除外）。

16.2 如乙方未能按时返还该租赁房屋并拆除其增设的设施 and 设备的，视为乙方放弃其留置在该租赁房屋内所有财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房屋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及处置该租赁房屋内的任何余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拆除其增设的设施和设备时，若损坏该租赁房屋结构或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在移走或拆除工作完成前，视为乙方

未获得甲方同意而继续占用该租赁房屋,甲方有权按届时租金标准计算的日租金的三倍向乙方收取占用使用费。

16.3 若乙方有欠缴的应付款项,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3)日内仍未支付,乙方同意将该租赁房屋内的物品留存于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阻止乙方在未付清应付款项的前提下转移、隐匿财产或擅自撤离等行为。甲方在清点乙方留存物品时,应通知乙方到场。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参与清点的,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全权负责清点,并以甲方清点记录为准,乙方均予以认可。甲方有权将该物品转移至甲方认为合适的地点存放。在甲方清点留存物后三十日内,乙方仍未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留存物,甲方有权处置留存物品,所得费用用以弥补乙方应付款项,处理留存物品所得不足清偿乙方应付款项的,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负责清偿。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如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或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应付款项在到期后的十四天(14)内仍未支付(无论甲方或物业公司是否发出付款通知书);或乙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条款且经甲方或物业公司催告后5个工作日仍未改正;或乙方逃租、擅自转租或分租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该租赁房屋、在租赁期届满前擅自终止本合同;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租赁房屋用途或对该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或乙方违反消防、用电有关规定且未在指定期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或因乙方破产/清算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该租赁房屋因乙方原因被执行司法或行政程序的,发生以上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行使下列措施:

- (1)立即解除合同,并随时进入该租赁房屋或其任何部分以收回整个该租赁房屋;
- (2)有权因乙方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提起法律诉讼;
- (3)有权从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中扣减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付的租赁期内剩余期间的租金等)的权利或没收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4)有权经提前通知后采取停止水、电、燃气、空调、通讯(如适用)供应等措施敦促乙方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应尽的义务,乙方对甲方的敦促行为表示理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 (5)有权向乙方追索为引入乙方承租该租赁房屋,甲方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全额中介佣金。

17.2 在不影响发生乙方违约后甲方行使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本合同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赔偿的一切金额或其任何部分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支付,甲方有权就乙方逾期未支付部分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收取逾期违约金。

17.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 凡发生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行使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将该租赁房屋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标准状况交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继续占用该租赁房屋,甲方有权立即进入该租赁房屋并收回该租赁房屋,乙方还应赔偿因其未能按时迁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后未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如下联络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甲方:深圳市汇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1栋D座144

电话:0755-28196039

邮编:518000

乙方: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662号荔苑大厦
B1303-1304

联系方式:0755-23771055

18.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在成功发送后视为送达;以邮寄、快递、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寄出第5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视为已送达;如以手递方式发送,

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18.3 甲方或物业公司致乙方的函件，乙方同意可直接交由其租赁房屋内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后视为有效送达。

18.4 甲方或物业公司在华盛珑悦大厦及该租赁房屋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的与日常物业管理有关的通知或文件，即视为已合理通知乙方。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19.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该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19.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受其管辖。

第二十条 其他条款

20.1 本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及乘人之危等情况，也不属于甲方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双方均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撤销本合同或主张本合同无效、部分无效。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无效或有不能执行的情况发生，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0.2 本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

20.3 本合同签署后，如乙方需要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合同 9.1 条约定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公司，乙方须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转让，且乙方须就受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4 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内容为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有关条款内容所作之补充、修正、解释及说明，为本合同双方所确认及同意，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本合同及其内容包括其涉及的所有资料、双方其他商业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除因政府部门报备或司法程序要求公开外，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终止。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0.6 本合同自签字（乙方为自然人）或双方加盖公章（乙方非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20.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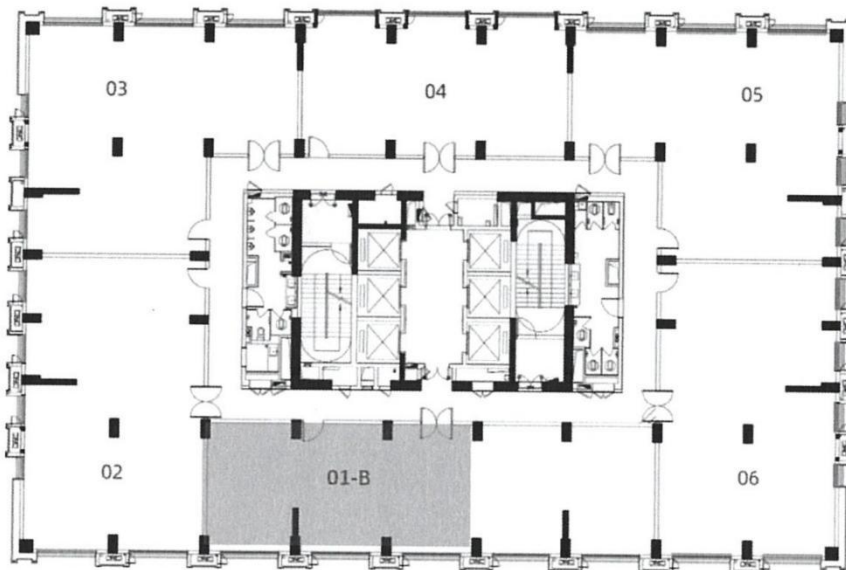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一 租赁范围楼层平面示意图



附件二: 房屋交付条件

1. 该租赁房屋交付时的交房标准: 详见如下之“交付标准”。
2. 该租赁房屋返还时的交房标准: 于该租赁房屋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 乙方须将该租赁房屋恢复至下列“交付标准”及所附之相关图纸约定标准, 并交还给甲方。

带装修单位的交付标准

该租赁房屋内部的装饰和设备交付状态如下:

序号	细项	交付标准
1	天花	铝板天花吊顶
2	地面	混凝土楼板找平加铺地毯
3	墙面	砌体或轻钢龙骨隔墙乳胶漆刷白、玻璃隔断
4	空调	风管机空调安装到户
5	前台大门	电动推拉玻璃门【日常维护需乙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维护费用】
6	其他大门	手动玻璃单元门、木纹饰面门
6	幕墙	中空 LOW-E 钢化玻璃+铝板
7	窗帘	无
8	上下水	无
9	消防系统	有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合同金额：10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05/10 竣工验收时间：2024/01/30
	2	项目名称：库卡 B3 食堂扩建精装修项目工程 合同金额：15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09/12 竣工验收时间：2026/1/7
	3	项目名称：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 合同金额：173.50498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06/27 竣工验收时间：2025/09/03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工程直接发包说明

项目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建设单位: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属于民营资本投资,资金由我单位自筹。建设规模:改造面积约 6730.9 m², 公区精装修面积约 3160 m²。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均符合本项目承包要求。我公司经考察承包商的历史业绩、技术实力、资质等级并与承包商谈判后直接委托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施工承包单位,符合要求。

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5.1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80号
合同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施工合同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AHH-GC-118 AHH-GC-118-01
建设单位: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730.9m ²
设计单位:	广州市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9日
监理单位:	/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要求工期:	115天
项目负责人:	陈木春	合同造价:	
		实际日历工期:	326天

承建项目分部名称:	验收程序、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说明:
围挡、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楼板拆除及加固	由建设单位及全过程单位组织全过程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楼梯结构加建工程、土石方外运、栏杆工程	
广场回填、打混凝土、石材恢复	
墙面铝扣板、腻子、油漆、岩板铺贴及石材干挂	
天花吊顶、门楣、铝板造型制作、腻子及油漆	
地面瓷砖铺贴、瓷砖美缝	
桥架电缆拆除和安装、电箱拆除和安装、风管拆除和安装	
隔油池改造、给排水拆除和安装	
T接箱、风管保温、排油烟不锈钢风管、支架拆除和安装	
排油烟不锈钢风管绝热、室外给排水改造	
室外电气改造、空调设备改造	
排油烟机设备安装、线管拆除和安装、照明灯安装	

验收人员签名: 陈木春 胡斯 张建军 黄杨 谢 张 李 王 李

验收结论及备注（甲方经办人填写）: 2024年1月20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
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AHH-GC-118

建设单位：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广州市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88 号安华汇商业综合体负一层，本项目改造面积约 6730.9m²，公区精装修面积约 3160m²。

3、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88 号安华汇商业综合体负一层。

4、乙方已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充分详细的了解。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及施工界面

1、承包范围

序号	施工范围	备注
1	场内临时用水用电、临时消防、临时围挡等	室外临时围挡材质、围挡高度需满足甲方、广州市市容建设围挡要求
2	土石方（外运土）工程	
3	拆除工程	必要装修、机电拆除及混凝土楼板拆除等
4	基坑支护（如有）	
5	基础工程	
6	加固工程	含深化设计
7	新建主体结构工程	含钢结构楼梯（如有）
8	新建主建筑工程	
9	栏杆工程	户外栏杆、栏板
10	通风与空调及排油烟工程	含改造、移位、及新建工程
11	装饰装修	含一次装饰及二次装修工程，含外墙涂料、外墙石材装饰工、百叶等
12	机电给排水改造	含改造、移位、及新建工程
13	防水工程	

序号	施工范围	备注
14	包含甲方分包的各专业及自身的配合工程	如管道预埋、预留孔洞、铁件预埋（包设备、部件等的铁件），及所有分包单位安装后的堵补等
15	小市政改造	
16	室外园林	施工范围内的室外园林的改造、或修复
17	其他甲方要求的施工内容	

2、不包括在本次承包范围的项目

序号	范围	备注
1	消防改造	
2	弱电智能化	含改造、移位、及新建工程
3	电梯施工	
4	导向标识施工	
5	广告标识灯箱	
6	室外穹顶工程	
7	甲方通知的其他不包括在本次承包范围的项目	

3、工程承包范围各专业技术要求

（一）基坑支护(如有)、排水及防雨工程
1、支护方案（如有）：<u>乙方需结合下层广场改造的施工图纸、原结构、室外园林、室外官网等图纸进行深入分析，编写施工组织方案并通过甲方工程师的复核论证同意，严禁盲目开挖施工，如需专家论证的需通过专家论证方案再进行施工。</u> 2、基坑土方开挖排水降水方案：<u>乙方需提前考虑雨季施工的降水排水措施，编制降水方式专项方案并经过并通过甲方工程师的复核论证同意。</u> 3、楼板拆除后的雨季防雨措施：<u>因施工期间正值雨季，乙方需提前做好楼板拆除后的防雨降水措施，编制专项雨季防雨降水方案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因雨季防雨、降水措施没做好，导致对地下室区域现有非改造区域的装饰、现有设备造成的泡水、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免费更换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u>
（二）楼板拆除及加固工程
1、楼板拆除：<u>乙方需提供专项拆除方案，拆除方案需通过专家论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乙方应结合施工成本提出多方案并进行论证，最终选定方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u> 2、加固工程：<u>乙方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加固公司进行施工，如因乙方施工原因不满足设计要求出现施工缺陷造成整改或风险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u>
（二）精装修改造工程

1、施工范围：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建筑装饰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进行精装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第三方检测、顶棚装修工程、墙面装修工程、地面装修工程、钢结构楼梯（如有）、室内给排水工程、厨卫、五金、空调配电工程、室内电气工程等。 2、样板区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样板区施工，如甲方无要求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展开全面施工工作，样板区不因量少而另行增加其他费用，结算合并入大区精装修工程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拆改、重做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精装修材料选样、定样要求：乙方根据精装修施工图进行装饰材料进行选择工作，品牌需满足附件《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要求，乙方至少在施工采购前 15 天上报甲方进行定样，及样板封存，如未定样而自行进行批量采购，或后期批量采购材料不符合已定样板，所产生的任何拆改、进货、退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地面保护措施要求： （1）地面成品保护：因涉及临时施工通道运输，需对原地面（或已装饰完成的地面）做成品保护的必须采用 15mm 厚夹板进行保护，非运输通道地面成品保护采用 9mm 厚石膏板，保护面积双方需根据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双方书面确认，无双方现场书面确认结算不予计算。 （2）新增扶梯成品保护：涉及到室外园林、扶梯交叉施工情况，乙方需做好电梯成品保护措施，有责任保护好已安装完成的电梯设备，保护方案、及措施需满足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电梯损坏、沾污无法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机电电气给排水改造 1、机电给排水改造原则：深化改造需结合已有原竣工图，复核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改造，改造完成后必须能完全兼容原电力系统的接入及调试。 2、深化设计：改造所涉及的一次配电、二次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需对原回路、原配电箱、原线缆的实际情况进行复核，结合竣工图及核对现场实际情况后进行改造深化设计、改造工程量（如移位、拆除、新建（或利旧）等）必须在深化图纸中明确标记，计量原则上图纸能算量的不进行现场收量工作。 3、乙方确认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测并已向甲方详细了解相关施工要求，任何因乙方忽视或误解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签证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四）通风与空调及排油烟工程 1、通风与空调改造原则：所有改造的终端设备能利旧的按利旧考虑，旧设备领料甲乙双方做好签收记录（记录需明确领取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新增设备品牌型号采用甲方确认的品牌与型号的终端产品，能完全兼容原系统的接入及调试，新增设备采购的品牌规格需提交甲方书面复核审批后才允许采购。 2、深化设计：通风与空调改造工程所涉及的原系统需根据的原竣工图核对现场实际情况后进行改造深化设计、改造工程量（如移位、拆除、新建（或利旧）等）必须在深化图纸中明确标记，计量原则上图纸能算量的不进行现场收量工作。 3、新增排油烟工程：乙方需按设计要求新建排油烟管道及设备，新增设备采购的品牌规格需提交甲方复核审批后才允许采购。乙方须提前根据现场情况考虑新建排油烟管道穿楼板施工难度，楼板洞口打拆及恢复，施工空间狭窄等因素，不得以施工量少，难度大为由额外增加费用。

4、乙方确认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测并已向甲方详细了解相关施工要求，任何因乙方忽视或误解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签证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承包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包人工(含工人及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赶工费、社保、医保、人身意外保险、福利等所有人工费用成本)、包材料(甲方供材料/设备除外)
- 2、包施工机械及材料设备租赁、包临时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包验收、包资料、包保修、包检验、包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及工程施工方案措施费
- 3、包工程协调管理、包甲方分包工程的配合、包税金、包利润、包施工全部风险费用及责任等。
- 4、包检测费：如由甲方代交，在进度款过程中扣除，按相关取费文件记取。
- 5、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 6、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标准及规范要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要求，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随时接受甲方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甲方的检查(包括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6、施工界面：乙方(大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或甲方业务界面划分

阶段		业务界面		
		乙方	甲方/专业分包	
			各分包	负责内容
临时设施工程	临时建安工程	进场后的临时建安工程,含临时道路;临时办公及生活区(甲方专业分包单位的仓库用房和加工场地),工地围墙;其他文明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	甲方及专业分包	甲方负责广告牌、广告画等营销类所需物料; 各专业分包负责仓库用房及加工场地的搭设。
	临时用水	负责施工范围内生产、生活及办公区全部临水工程; 负责甲方专业分包工程的临时用水;	甲方	负责临时用水接口接通到红线内指定地点(含水表);
	临时用电	负责自甲方临电变压器低压柜出线端至施工范围内生产、生活及办公区全部临电工程并负责所有电费; 负责提供甲方专业分包工程的临时用电(二级电箱,地下室每个防火分区设置一个二级电箱,用电量大的专业分包需提供专用二级箱; 大包需准备应急柴油发电机因对突发性停电事故;	甲方	负责接通市政高压至变压器出线低压柜,或甲方指定低压配电箱;
	临时办公用品	负责自需人员所需的办公桌、办公椅、空调等设备、用品	甲方	

阶段		业务界面		
		乙方	甲方/专业分包	
			各分包	负责内容
	室外穹顶	按施工图纸预留穹顶尺寸要求； 完成穹顶固定面的土建收边收口； 维护好穹顶施工单位的成品保护措施。 按土建施工进度做好预埋件的施工工作； 如结构存在偏差，穹顶工程无法消化偏差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到位	穹 顶 单 位	穹顶材料供应及安装； 穹顶与主体的防雷接地连接施工； 做好成品保护措施； 配合乙方协调收边收口穿插工作。
	标识、广告灯箱等	办理场地移交手续给分包单位，保障材料运输道路畅通。	标识、广告灯 箱 单位	标识、广告灯箱安装工程及材料供应
机械设 备	垂直运输	安全使用现有垂直运输设备，配合物业对设备进行安全管理。	其 他 使 用 单位	配合机械设备的运输使用要求；
安全文 明施工	安 全 文 明 施工	按照国家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造价管理站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要求及甲方工艺要求或甲方指令，承担场地内施工安全防护和相应的安全文明设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其 他 班 组	按照国家标准、地方规定及甲方工艺要求或甲方指令，服从乙方的安全文明管理，确保施工责任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
材料检 验	材料送检/ 检验	乙方自身采购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使用的甲供材由乙方负责送检、费用由甲方负责 无偿协助分包单位办理材料送检手续	其 他 分 包 单位	分包单位自身采购的材料由各分包单位负责送检、费用由分包单位负责。 分包单位的甲供材由使用单位（专业分包单位）负责送检、费用由甲方负责
资料管 理	资料	乙方负责合同任务范围内的资料整理汇总，递交质监认可的质量监督资料到甲方工程部存档，协助并参与资料的检查验收工作；（如需要） 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的整理、组卷并统一汇总，满足城建档案馆要求移交甲方。（如需要） 过程中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乙方需无偿配合审核并签字盖章。 其他分包单位的归档资料，乙方无偿配合签字盖章。 归档的竣工图统一由乙方负责无偿配合分包单位进行整理盖章报送。	其 他 分 包 单位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资料整理，递交质监认可的质量监督资料到乙方及甲方工程部存档，协助并参与资料的检查验收工作。 分包单位的竣工图由分包单位自行编制。
	装修工程	按照图纸（含给排水、电气工程、排油烟工程）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做好场地移交和施工必备措施； 维护好成品保护措施； 项目内所有建筑物外墙防水百叶、风		

阶段		业务界面		
		乙方	甲方/专业分包	
			各分包	负责内容
		口、排气、排水口等装饰安装工程； 按照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做好场地移交和施工必备措施； 维护好成品保护措施； 所有穿楼板和墙的空调水管、风管孔洞开口或预留及套管外封堵工作； 空调机组基础施工 所有建筑外墙及室外相关建筑及其他个专业百叶采购安装，收边收口封堵等相关工程 项目内所有建筑物外墙防水百叶、风口、排气、排水口等装饰安装工程； 通风系统管道和设备安装，提供设备尺寸及位置，并进行设备基础施工； 负责套管预留及安装并负责套管内封堵工作； 各个机房设备用房等相关通风工程；		
专业分包配合	通风、空调安装（如有）			
	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提供场地；	消防单位	负责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图纸做好线管、线盒的预埋工作，保证线管畅通，穿好引线（钢丝）（暂定）； 负责桥架、线槽及一次预埋不完善部位的线管施工，负责电线、电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消防工程（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① 提供场地移交和施工必备措施。 ② 屋面稳压水箱：该水箱若为混凝土结构则由大包施工，若为成品水箱则由消防单位施工； ③ 消防相关风机、水泵等设备基础、排水沟施工、套管预留及消防箱等点位、孔洞预留套、管外封堵及防水处理等工程	消防单位	① 消火栓系统：自消防水池、屋面稳压水箱出水管（含水泵进水管，溢流管、放空管、液位计）至末端消防箱的全管路安装及调试并通过政府及甲方的验收工作； ② 喷淋系统：自消防水池、屋面稳压水箱出水管（含水泵进水管，溢流管、放空管、液位计）至末端试水装置的全管路安装及调试并通过政府及甲方的验收工作； ③ 防排烟系统工程安装：自防排烟风机至末端排烟口（含百叶）、送风口（含百叶）的全管路安装及调试并通过政府及甲方的验收工作； ④ 屋面稳压水箱：该水箱若为混凝土结构则由大包施工，若为成品水箱则由消防单位施工； ⑤ 负责消防水池和屋面消防水箱液位浮球安装并接驳至消防主机上； ⑥ 室外消火栓系统施工（暂定）：自市政给水预留口施工至末端室外消火栓的全管路； ⑦ 消火栓、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工作

阶段	业务界面		
	乙方	甲方/专业分包	
		各分包	负责内容
			内容包括：阀门位置按图纸所示确定、管道、阀门、仪表等的安装、连接、防腐、清洗、试压、消毒、槽沟开挖、垫层、回填、恢复、杆凿、打凿修补楼板及墙体钻孔、孔洞预留、按规范加装套管等与之有关的作业；
电梯工程	负责电梯结构施工以及预埋件施工，及时提供施工场地并办理移交确认（包括基础支墩、预埋件、不含钢结构等）； 在设备安装结束后完成填补及精加工工作；提供给电梯安装单位安装所需脚手架； 完成基坑地下部分防水； 负责提供结构完成面的标高； 负责电梯与结构之间的缝隙封堵；电梯基坑缓冲墩浇筑，电梯的预留洞返坎浇筑； 负责电梯的二次装修及做好成品保护措施。	电 梯 安 装 单 位	负责提供电梯施工图； 负责电梯供应及安装； 安装过程中安全围护工作，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确保验收； 安装永久性安全照明； 完成电梯安装； 满足施工临时用梯要求； 配合消防验收。
智能化工程	①改造单位负责改造施工范围内智能化工程的埋管的墙身剔槽，线槽敷设、各系统线管的敷设（含引线）及底盒定位安装；线管敷设完后的水泥砂浆修补及挂网（如需）、剔槽后的水泥砂浆垃圾由改造单位清理。 ②改造单位负责改造施工范围内的智能化专业和 AV 音视频显示屏的固定背板的安装工作，并满足受力要求。	智 能 化 安 装 单 位	智能化工程各系统的线、缆、管、各终端的面板安装、调试；
备注	其他未明确或遗漏以及图纸表述不清等部位由乙方大包按图施工，分包工作如由乙方大包施工的，相应工作内容由乙方大包负责。		

7、成品保护工作

本装修改造工程乙方在移交前全面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在满足工期和现场交叉作业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工序，采取合理的足够起到成品保护作用的材料、工艺和措施，如因乙方没有做好成品保护而受到的损失及破坏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本工程检验方法必须符合标准：

《玻璃幕墙安装质量检验方法标准》 JGJ139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 110 等。

五、工程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如按前述规定少于 2 年的则按 2 年确定，保修期按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委托的物业后起算，详细以合同《保修书》为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与调整：

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税率 9%）：¥ 10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圆整。具体以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最终工程结算价为准。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A)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1) 计价方式：按工程量定额计价法（清单模式）。

(2) 软件使用：采用广联达算量软件，计价采用广联达软件。

(3) 预（结）算编制依：执行《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土方及垃圾外运运距按实际运输距离计取；公区装修，天花涂料喷漆按水平投影面积按实计取；安装无明确拆除定额，拆除工程计价：拆除费用=（相应定额基价-其中材料费）*拆除系数（参考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拆除费用计算规则，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按 0.3 计取）。对于没有合适定额套取的零星工程按实计工程量人工费及台班费计取。

(4) 材料检验检测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建筑装饰工程按 0.3%，安装工程按 0.2%。【暂定，如未发生不以记取】

(B) 预（结）算编制/取费原则

(1) 人工费：按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格中定额人工费的日工资价格为准（如有调整，按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文件执行），无法套用定额的零星用工，零星用工按技工 350 元/工日、普工 300 元/工日计取（零星用工费用只计算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最终审核完成后双方确认并出具本工程结算书，因乙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对数不及时，甲方审核及对数时间可延后。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完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后，继续配合甲方完成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维修工作，积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应尽义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而且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时，可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3.7 合同解除后，乙方 3 日内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逾期撤场的，应当向甲方赔偿每日¥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的损失。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在扣除相应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及其他费用后，支付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发生的费用或因为不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具体结算、责任等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9 双方解除合同后，甲方确定的完成本工程未施工部分的其它方可以随时进驻现场。

4、合同生效与终止

4.1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自全部义务（包括乙方保修义务），乙方交付竣工工程，甲方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合同附件）共叁份，甲方收执肆份，乙方收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事项：

6.1 通知：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法律文书）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并以邮件或快递服务的方式送达至本协议所列地址（甲、乙双方确认该等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邮件以发出之日视为收悉日，快递以送达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多种形式发送的，以较快送达者为收悉日。倘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实质上背离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020-29077111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

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

法定代表人： 康三辉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13510299219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项目编号	AHH-GC-11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康志彬 13527768871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3.9 至今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管理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优秀 日期：2025年 2 月 13日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库卡 B3 食堂扩建精装修项目工程

GL0225090300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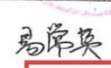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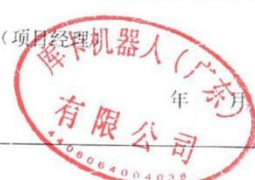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招 标 单 位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水口村民委员会僚莘路 3 号	
中标项目名称	库卡 B3 食堂扩建精装修项目	
中 标 单 位	全 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
	法定代表人	康三辉
	联系电话	18060087257
中标内容	库卡 B3 食堂扩建精装修项目	
招 标 人	单位名称（盖章）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人	周彦祺
	联系电话/传真	13078441916
	财务联系人	张文豪
	联系电话/传真	13078441916
	投诉电话	17717037483
	其他：	
通知内容	经招标人招标小组评定，贵司成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向贵司发送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人将本通知书送达贵司后，即意味着贵司不但须受招标方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的约束，而且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收到本通知后三个工作日与招标方签订书面合同。本通知在通过邮寄或者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中标单位预留地址、传真以及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中标人依法享有中标所产生的权利以及履行中标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工程竣工移交单_模板

工程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 库卡 B3 食堂扩建精装修项目工程		移交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合同名称	库卡 B3 食堂扩建精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L0125090400135
建设单位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范围内消防工程、水电工程、装修工程等			
本工程已与 2026 年 1 月 7 日通过了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物业公司(如有), 等单位对库卡 B3 食堂扩建精装修项目工程的验收, 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现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由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移交单位) 移交给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盖章  2026 年 1 月 7 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 (总监)  盖章  2026 年 1 月 7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作为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使用单位(物业)时使用



库卡 B3 食堂扩建精装修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方）：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承包方）：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库卡 B3 食堂扩建精装修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库卡园区 B3

二、工程范围

本工程包括：根据甲方提供的 SOW/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详细要求请见图纸。

前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等要求完成的工程。

以上工程承包范围为双方根据现有情况预见并概括确定，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若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了完成某些工作的要求，虽然要求完成的工作在本合同中没有直接提到，但根据规范或本合同的要求，这些工作是全面、全部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则乙方应将这些工作视作在合同中已被提到一样付诸实施。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增减，而乙方无权因此而提出费用索赔。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方式为按图纸和部位清单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的方式承包，采用如下第 1 种方式计价：

- （1）固定总价包干；
- （2）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禁止乙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甲方有权在施工中调整承包范围或单独委托第三方施工，对应价款在结算中进行扣减，乙方无权因此而要求索赔。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20,000 元 (含税价, 税率 9 %), 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元 整。(如选择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此处为固定总价; 若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模式, 此处为暂定总价)

4.1.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乙方所有施工开支, 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开办费、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风险费、赶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深化设计费等所有费用; 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 合同价在本合同的整个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不因一切因素调整。

4.1.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合同清单内的综合单价项目和合价包干项目的价款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包括在合同内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及其相关费用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费用, 并考虑浮动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合同执行期间, 因建筑原材料、成品紧缺等原因产生的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对工程造成的风险, 乙方不向甲方索取或索赔任何增加费用。除合同约定明确可调整的外, 结算时不再调整, 因此而提出的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4 合同价款已包含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及其他措施项目均为总价包干, 不因工程量增加、暂停施工、工期延长、施工方案变更、工艺变更、市场波动、政策法规变动等一切因素而调整。乙方已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结算时不得调整。

4.1.5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棚、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 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水电费按地方电力及供水部门收费标准在结算时由甲方扣减。





文件，是否有利于甲方，以甲方的认定为淮。

合同文件构成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乙方于招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作为招标参考之用；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甲方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招标文件中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乙方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均须由乙方承担。

25.3 合同附件：

- (1)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
- (2)工程图纸：
- (3)技术协议
- (4)安全文明施工守则
- (5) 授权委托书

二十六、 其他：

- 26.1 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6.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合同及相应附件作出任何修改。
- 26.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卡机人(广东)有限公司





——签章页——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签名属性



签名有效性未知。

签名时间: 2025/09/12 10:55:42 +08'00'

原因: 智汇签合同签署

有效性总结

- 自应用本签名以来, 文档未被修改。
- 本文档允许添加签名, 但禁止其他任何修改。
- 签名者的身份未知, 因为其未包含在您的可信任证书列表中, 且其所有父证书均不是可信任证书。
- 吊销检查未执行。
- 签名包含嵌入的时间戳。时间戳时间: 2025/09/12 10:55:42 +08'00'
- 时间戳身份无法验证。

证书信息

关闭





库卡B3食堂扩建精装修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库卡B3食堂扩建精装修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库卡B3食堂扩建精装修项目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 1520000 _____

（大写）： _____ 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2025年9月4日

数字签章专用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黄永亮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GL012509040013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GL012509040013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独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479879.21	
1.1	砌筑工程	68248.70	
1.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689.47	
1.3	门窗工程	20559.47	
1.4	屋面及防水工程	20907.04	
1.5	楼地面装饰工程	106752.88	
1.6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37682.18	
1.7	天棚工程	92590.23	
1.8	拆除工程	6714.21	
1.9	其他装饰工程	19735.03	
2	措施合计	28900.63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3700.88	
2.2	其他措施费	2025年9月4日 5199.75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508779.84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45790.19	—
6	总造价	554570.03	
7	人工费	163866.23	
投标报价合计=1+2+3+5		554,570.03	0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illegible]

表-04
PASS
G-LEGAL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188679.18	
1.1	消防电系统	35029.56	
1.2	应急照明系统	19193.64	
1.3	喷淋灭火系统	41877.49	
1.4	消火栓系统	26172.46	
1.5	防排烟系统	61500.79	
1.6	抗震支架	4905.24	
2	措施合计	23470.55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1393.73	
2.2	其他措施费	2076.82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2025年9月4日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212149.73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19093.48	-
6	总造价	231243.21	
7	人工费	59117.88	
投标报价合计=1+2+3+5		231,243.21	0

表-04
PASS
G-LEGAL

GL012509040013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3、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信息-结果公示-详情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6-23 09:27:52】

采购公告

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结果公示

原公告地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Z510A0234904
------	------------------------------------	------	--------------

招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标段/包编号	Z510A0234904/01
--------	------------------------------------	--------	-----------------

中标内容

公示时间	2025-06-23 10:00
中标内容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中标结果信息

中标人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元)	1735049.89
-------	----------------	---------	------------

招标商城

阳光商城

企业注册

采购人登录

供应商登录

用户指南

CA驱动

信用证

Hi, 我是智能客服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735,049.89 元。

工期: 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且达到消防行政部门的审验。

项目负责人: 陈进杰(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佛山市顺德区诚德路 1 号美的置业写字楼 9 楼深国际(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竣工报告

合同编号	2025-FSSDZHWLCYY-01-A-003
工程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简要内容: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建筑面积约为:1460平方米,详见预算工程量清单。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合同编号: 2025-FSSDZHWCYY-01-A-003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合同

发 包 方: 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因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的需要, 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负责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工程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以下称“工程”或“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 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1.2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环镇南路以南、新桂路以东。

1.3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施工、竣工验收以及应由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拆除工程: 根据装修施工图对装修工程范围内的原有建筑墙体、隔断、灯具、插座、开关面板等进行拆除并负责建筑垃圾外运弃置, 保护性拆除的运至指定位置, 含门洞新开等工程。

(2)建筑工程: 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轻质砖隔墙、玻璃隔断、石膏板隔墙及相应基础、墙面抹灰、窗边加固、建筑幕墙收口、感应门及木门安装等工程。

(3)装饰工程: 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防水施工、地砖铺贴、地毯铺设、踢脚线安装、墙面装饰板安装、块料墙面、抹灰、油漆、石膏板假梁、天花吊顶、天花开孔(含配合空调等其他单位的吊顶开孔)、定制柜等工程, 结算前提供一份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合格。

(4)电气工程: 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照明配电系统、弱电系统(综合布线、会议室音频系统)、强弱电管线敷设、网络插座安装、路由器安装、桥架安装、交换机及机柜布置、灯具、插座、配电箱、弱电箱、配电线、电气末端设施(开关面板、插座、排气扇、灯具等)供应及安装等。

(5)消防改造工程: 依据消防设计图纸对户内防排烟、喷淋及消防弱电系统的改造, 应急照明及

疏散指示系统的改造、挡烟垂壁安装、各系统调试及消防验收备案等。

(6)给排水工程：卫生间给排水的改造（现场大部分给排水管道均安装至各用水点）、所有洁具五金的供应及安装、洗手柜（台）等的供应及安装。

(7)其他：本工程含进场手续的办理，装修完成后效果符合图纸设计、规范及装修效果图要求，装修单位负责施工过程成品保护及其他施工相关事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合同工期 50 日历天，工期起算日期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乙方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相关工作，达到交付使用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停水、停电、节假日、高温天气、工程交叉施工影响、夜间施工及物业限制施工等不利因素，除不可抗力以及甲方认可的不能施工的其他情形外，一律不顺延。

2.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而增加的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2.5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未及时调整甲方要求暂停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的不利后果，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且达到消防行政部门的审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除包干项外）中所列数量均为暂定数量，结算工程量以双方书面认可的实际完成量为准。

1.2 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叁万伍仟零肆拾玖元捌角玖分（¥ 1,735,019.89 元，含税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591,788.8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143,26

1.00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具体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深化设计、设备采购、供货、运输、支架搭拆、安装、管线敷设、成品保护、测试、试运行、培训、系统验收、消防报建及验收备案、人员保险、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利润、文件提交、售后服务及其缺陷修复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技术及组织措施费用、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及风险费用。

4.4 双方特别约定：

4.4.1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得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程数量、施工工艺、施工环境等影响价格因素变化(含市场变化)而有所调整。

4.4.2 乙方不得因在执行本合同时，因需要突然克服某种困难而要求甲方增加因克服该困难所产生的附带费用。

4.4.3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棚、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临时水电须到发包人指定位置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等设备、材料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停电、二次搬运等各种可能给施工造成不利因素。

4.4.4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1) 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项目所在地规定的如安全生产、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高空作业风险及相关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提出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4.5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团体意外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所有保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乙方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4.4.6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的价税合计做相应调整，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暂定合同总价随之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4.7 施工单位需要在完工后2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价=施工图部分(不含变更签证)+签证变更(不计措施费)+奖励扣款。

第五条 费用支付

5.1 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0%作为材料预付款。

5.2 完成工程量达50%以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

（以下无正文，为《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签字盖章内容）

甲方：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地址：沙边村北围物流加工园25号地西北角C排2仓(住所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

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401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6月7日

日期：2025年6月7日

电话：

电话：

传真：0757-26601079

传真：180600872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606 MA7F 5T65 9F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1147798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和平路支行

帐号：15199803530040

帐号：44201562600052510630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025-FSSDZHWLCYY-01-A-00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逸辉 18060087257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6.27 至今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	☒ 优 ☐ 良 ☐ 中 ☐ 差
		管理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公章）	优秀  日期：2025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李逸辉 年龄：30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职称：助理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 职位所承担的最具 代表性的已完工的 同类工程业绩。（上 限 3 项）	项目名称：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 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 合同金额：71.46004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09/30
	项目名称：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金额：12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佳裕置业（东莞）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04/1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 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合同金额：68.5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竣工验收日期：2024/10/1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13日-2026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逸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10-3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0964

聘用企业：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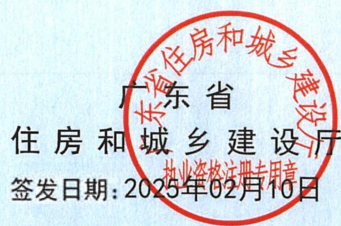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2-10至2028-02-09）



李逸辉

个人签名：李逸辉

签名日期：2026.3月1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09260

姓名: 李逸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0月31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有效期: 2026年01月22日 至 2029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逸辉

身份证号: 350521199510314131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4471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逸辉

身份证号: 350521199510314131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619531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逸辉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十 月 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
至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长：陈兴

学 校：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批准文号： 纺教职(1998)84号

电子注册号： 103385202105603409

浙江理工大学 监制

姓名: 李逸辉		社保电脑号: 648348747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95103141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8664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244.32	7122.16			6865.14	2557.7			639.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0f1994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6642
单位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证明专用章

1、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9（2023）ZY11-03

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ZJHX2023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深圳龙华区光浩国际中心。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承包人划分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室内装饰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以及措施费、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代购办公家具、CI 工程、AB 区改造工程。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清单内的部分工作，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不含税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714600.48 元，金额大写：柒拾壹万肆仟陆佰元肆角捌分；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 655596.77 元，增值税税额 59003.71 元，税率 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对于优质项目，或者发包人以实物资产进行折抵工程款的，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提供的房源来抵付乙方应付工程款，折抵价格以 / 为准，折抵额为工程造价的 / %，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折抵。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 年 / 月 /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合格的，需明确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罚则。）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2 种企业：

（1）微型企业 （2）小型企业 （3）中型企业 （4）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税率为 /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累计付款比例达到结算款的 97% 时，分包人需提供对应结算款 100% 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

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154381424A
银行账户:	35001890007050006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地 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	0591-88023222

分包企业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11477981
银行账户:	4420 1562 6000 5251 0630
开户银行:	建行和平路支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
电 话:	0755-23771055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

2. 合同签订日期: 2013年8月26日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包括合同专用章、电子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伍份, 承包人执 肆份, 分包人执 壹份。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分包人专职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逸辉	项目经理	350521199510314131	18060087257	
2	胡斯	安全员	430721199204286735	15622859986	
3	康志彬	材料员	350521198306284014	13527768871	
4	陈桂芳	施工员	350521197804284530	15889776785	
5					
6					
7					
8					
9					
10					
11					

备注：此附件由分包单位进场前提供，经承包人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上述人员必须是分包人自有员工，具备与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医社保等相关手续。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1 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 AB 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工期	30 天
工程主要内容	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办公家具、CI 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项目已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顾客意见调查表

MR39

A版

尊敬的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我公司承建的汇金国际金融中心31层精装修以及光浩国际中心AB区室内装饰分部分项工程，现已完工，为了促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公司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发送我公司《顾客意见调查表》，征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程质量和
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希望贵公司能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
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你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
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你的满意。

致谢！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顾客评分表

	分值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工程质量	40	0	20	35	38	40	38
工程进度	10	0	2	5	8	10	10
服务态度	20	0	5	15	18	20	20
施工管理	15	0	5	10	12	15	15
履约能力	15	0	5	10	12	15	15
总得分	98分						

评分规则：0-41分 42-74分 75-89分 90-95分 96-100分
为很不满意 为不太满意 为一般 为较满意 为很满意

顾客意见和建议：



顾客负责人：

顾客公章

日期：

2023.11.30

2、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 JYZY-SMGL-GC-005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
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_____



日期: 2022 年 07 月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
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

由

发包人：佳裕置业（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50N8UXT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安路虎门段 271 号 1003 房

账号信息：44280001040039702

开户行：农业银行东莞万江运行

和

承包人：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11477981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1303-1304

账号信息：4420 1562 6000 5251 0630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和平路支行

经友好协商后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题述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完成题述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协议的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中标函)；
 - (c) 往来函件；
 - (d) 承诺书；

- (e) 投标函;
- (f) 投标须知;
- (g) 合同条件;
- (h) 承包范围、工程条件及管理要求;
- (i) 工程规范、管理制度要求;
- (j) 图纸目录及图纸;
- (k)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l)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 (m)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含附件)。

上述文件相互说明、相互解释,如出现不一致,上述顺序为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技术规范/标准除外),顺序一致的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如技术规范/标准发生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 鉴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所述付给承包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RMB12,000,0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 (RMB11,009,174.31), 增值税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零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RMB 990,825.69),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特此与发包人签约, 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且承包人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未能开具,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 (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式:

- (a) 本工程无预付款;
- (b) 过程付款比例为 80 %;
- (c) 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 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的 85 %;
- (d) 竣工交付完成, 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指定格式的维保协议书, 支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 90 %;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 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
- (f) 保修金为结算额的 5 %, 保修期起计后 24 个月, 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 各类扣款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扣款、客户赔偿金等) 从

保修金中扣除完毕，支付剩余保修金，无息。

其中：展示区分包保修期起计时间为展示区移交甲方之日。

- (g) 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为每月 25 日，所有付款的审核支付期为 56 天；
- (h) 所有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规专用发票。累计付款比例到达 95%时，分包人需提供本工程结算金额 100%额度的发票；
- (i) 工程款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鉴于承包人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发包人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5. 工期为18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若发包人有书面指令的，以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2023年01月10日。工期的调整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的规定。
6. 缺陷保修限期：详见保修协议书。
7. 合同变更索赔资料需满足附件 13.3.1《施工合同索赔资料合规性认定规定》。
8. 双方联系地址：
- (1) 发包人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浙商大厦 1 栋 1902 室
联系人：朱正敏 联系电话：13266878297
电子邮箱：mg_zhengmin_zhu@shimaomgmt.com
- (2) 承包人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1303-1304
联系人：李志虹 联系电话：13788637025
电子邮箱：236226734@qq.com
9.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正本及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在此签字盖章立

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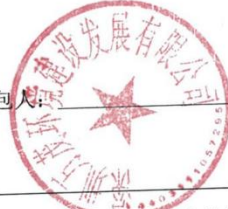
发包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承包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存档编号: JVZY-SMGL-GC-001

致: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关: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
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我司荣幸地通知贵司已被接纳为题述工程的承包单位,在贵司与我司签定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为 总 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万元 整
(RMB12,000,000.00)。

2 工期

2.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2.2 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3 合同文件

本中标通知书一经双方正式签署后,连同贵司的投标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来往信函(详见附件1)、发包方招标文件、合同图纸(详见附件2)将为合同的组成,对贵我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文件解释

如果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合同来往信函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当技术条件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则以标准较高的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发包人: 佳裕置业(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签收: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工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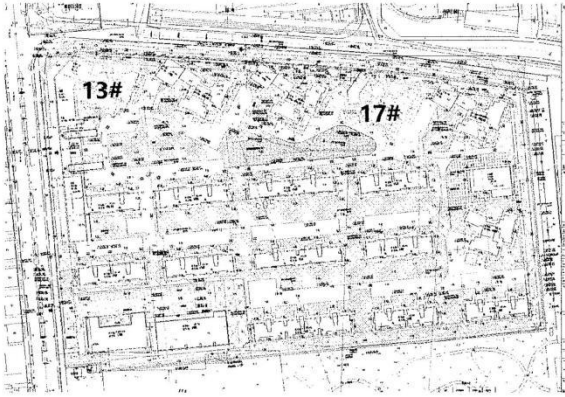
3.1 招标范围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招标范围：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一标段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室内共计 278 套，公区面积 1899 m²。（本面积数据可能存在误差，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应仔细核算面积）

标段	区域	楼栋号	户型编号	户数	精装户数	楼层数
第一标段	室内	13 号楼 (安置房)	B 户型	106	158	标准层为 3-27 层
			B-1 户型	2		
			C 户型	50		
		17 号楼	A 户型	24	120	标准层为 2-25 层
			B 户型	96		
	区域	楼栋号	分区范围		建筑面积㎡	
	公区	13、17 号楼	首层大堂		148.6	
			地下室大堂		62.77	
			标准层电梯厅		1687.82	

招标范围图：



3.2、精装修工程内容

3.2.1、土建装修部分：

- ① 公区地面、室内地面：由土建单位施工至结构层，二次装修层均由精装修施工单位施工。同材料的标高如没有特殊标注，则按完成面以相同标高处理。具体标高见图纸要求。
- ② 公区墙面、室内墙面：剪力墙部分由土建单位施工至结构层，砌体部分由总包单位施

工至薄抹灰层。二次装修层均由精装修施工单位施工，结构面上贴砖需刷界面剂，具体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③ 公区天花、室内天花：由总包单位施工至结构面。二次装修按经甲方审核后提供的施工图纸完成相应吊顶及饰面，包括但不限于石膏线、油漆面、石膏板吊顶、铝扣板吊顶等。含阳台天花腻子及饰面施工。

④ 卫生间地面铺贴前需先进行回填找平，在找平层上涂刷防水（详构造做法表）。

⑤ 后改造门厅部分新建墙体需验收后施工，精装单位负责图纸范围内新建墙体施工，原墙面验收临时措施铲除及处理，并按图施工至饰面层。

⑥ 所有图纸涉及到木龙骨框架，则须要按相关规范、规则要求做防火、防腐、防虫处理。阻燃板材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要求现场随机取样送检并合格。

⑦ 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价内，检测内容应满足竣工验收要求。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不得在施工中要求增加该项费用。

⑧ 所有成品应做好保护措施，交付前开荒清洁方可撤除。

⑨ 中标单位在将本工程移交物业前或验收前应按项目部要求对已完工程进行精保洁，对天花、墙面、地面进行精保洁处理，达到干净、光亮、整洁等要求，同时应达到物业移交标准。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不得在施工中要求增加该项费用。

3.2.2、电气部分：

① 室内强电、照明系统：室内强电箱出线端至各点位开关、灯具穿线由精装单位施工。并按照精装修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进行开关面板插座、灯具类安装。首层大堂、电梯前室、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大堂及电梯厅前室、走道连廊等负责从预留线至电梯厅灯具之间吊顶内的配管配线，以及至各层公共区域照明灯具含接线、金属软管、镀锌线管敷设及灯具安装调试，总包负责配电箱至各楼层第一个灯位配管穿线（有梁的敷设至梁侧第二个等位）；

② 室内弱电系统：室内有线电视、网络线路穿线至施工图点位。

③ 关于点位问题，精装修单位须自行复核精装修点位与机电点位的差异，综合机电预留预埋点位精度为±30mm，误差外的整改调整由综合机电单位负责，误差内的调整为精装单位负责；装修图纸中如有因排砖居中及其他排版需要等需要装修单位深化排版予设计确定才能精确定位的点位，由精装单位负责整改调整。

3.2.3、给排水及设备安装部分：

① 厨房、卫生间排水支管由总包单位接驳，精装单位配合提供点位，卫生间地漏、马桶、厨房卫生间管井检修口盖由精装单位安装，洗菜盆、台盆软管由精装单位接至排水支管。

② 公区给水接驳点至室内厨房、卫生间、阳台给水预留点接驳由总包单位施工，精装单位负责相关五金龙头、洁具等安装。

③ 甲供材类安装：精装施工图纸涉及到的所有甲供材（包括但不限于开关面板、弱电类面板、灯具、五金、洁具等）清单量统计、甲供材单位对接、甲供材下单、到场后卸货收货、现场安装。

④ 关于铝模楼栋免抹灰面若出现甲供材料装饰盖不适用于现场使用，则由精装单位负责提供适用的装饰盖（经项目部确认）以满足现场使用。

3.2.4、开荒保洁部分：

过程迎接检查评估等事项配合开荒保洁；

在项目集中交付前，负责完成本单位工作范围内的全面开荒保洁，标准如下表：

	项 目	清洁标准	检测方法
内 清 洁 标 准	地面	无污渍、水渍、尘渍、痰渍、杂物、纸屑、烟蒂、保持光洁、明亮	目视
	墙面	无尘、无渍	以纸巾擦拭
	天花	无尘、无渍	目视
	门、玻璃	无手印、污渍	以纸巾擦拭 60 公分无脏污
	不锈钢	无手印、污渍	以纸巾擦拭
	装饰品	干净、无尘、无污渍	目视及以纸巾擦拭
	柜、台、桌、茶几、椅、沙发、家具	干净、无尘、无污渍	目视及以纸巾擦拭
	地毯	干净、无尘、无污渍	目视
	洗手间	便器、装饰品、玻璃、地面、墙面等干净无尘无污渍	目视及以纸巾擦拭
	灯饰、空调风口	无蛛丝、无污渍	目视、手摸及以纸巾擦拭

注：招标单位有权根据现场管理实际需要上述工程内容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如安居房后期装修标准可能做调整），精装修单位要无条件配合完成。所有施工均要满足《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细部节点构造标准》的施工与验收要求。

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东莞虎门云锦花园项目公区及户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完成情况简述	在合同期内，完成各项施工项目（含 13 号及 17 号楼室内 278 套精装；13 号楼及 17 号楼公区首层大堂、地下室大堂、标准层电梯厅、电梯轿厢、物业用房；相关变更），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Signature] 日期：2023.5.30		
监理单位	已完工 负责：[Signature] 日期：2024.3.30		
建设单位 (工程部)	已完工 负责：[Signature] 日期：2024.4.10		

3、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合作咨询

采购公告搜索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jzxtpgg/202406/t20240621_22443810.htm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KAD24ZHTP0524-39L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07.173016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如有): 107.173016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2.数量: 1项

3.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横琴站警戒楼屋顶、外墙及其他部分区域存在安全隐患, 进行隐患排除维修。主要内容为: 钢结构除锈喷漆、外墙装饰面加固、雨棚防水改造、备用间改造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开工令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并通过采购人的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一致。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如提供建造师电子证书, 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

合作咨询

采购公告搜索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407/t20240701_22508347.htm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成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成交公告

2024年07月01日 10:1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详情](#)

一、项目编号：GDKAD24ZHTP0524-39L (招标文件编号：GDKAD24ZHTP0524-39L)

二、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401

中标（成交）金额：68.5000000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	供应商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1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66号横琴站警戒楼，港澳大道南侧琴朗道东侧横琴站警训场，港澳大道1号横琴站食堂	自开工令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的竣工验收	李逸辉	粤2442021202200964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科安达招标
Keanda Tendering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505室
电话：0756-2663888 邮编：519000
邮箱：zhkeanda@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gdkeanda.com

成交通知书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项目编号：GDKAD24ZHTP0524-39L）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韦智玲

联系电话：0756-2663888

采购人联系人：张才德

联系电话：0756-8167539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
程合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柱

联系人（项目管理人）：屈光照

电话：0756-8167532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乙方（供应商）：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三辉

联系人：李逸辉、胡斯

电话：18060087257、1562285998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401

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乙方成交承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现双方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关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三）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预算标底工程量清单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685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

2.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在合同等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的二次深化设计造成预定工程量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按照谈判总价上限即 1,071,730.16 元以内进行设计施工,甲方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公开施工现场情况供乙方进行勘察,乙方充分知晓施工现场条件,对项目整体有充分评估,后续施工深化设计或签证中不得以未考虑施工条件或达不到甲方要求为由拒绝在上限范围内开展施工。

3. 合同价为完成预算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机械费及验收费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等。

三、工期

1.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以甲方/监理实际发出进场通知的时间为准)。

2. 工期: 60 日历天,自开工令通知的进场时间起计算。

3. 竣工时间:乙方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10 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如项目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竣工日期;如项目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则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4.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另外,因乙方原因(如因自身管理不当、偷工减料等原因被责令停工等)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不予顺延。

(1) 现场实际明确为甲方原因(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用水用电等)造成工期延误的。

(2) 在施工区域内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台风等,使施工受到影响的。

(3)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过大,影响工程进度的。

(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对工期影响的。

5. 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由此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给相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开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账号：200202111910004198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湾仔支行

乙方（盖章）：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三辉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华盛珑悦

写字楼 2 栋 1401

开户名：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62 6000 5251 06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工程竣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广东启承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承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已在规定工期内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司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章）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东明

资质证书 粤 2442021202200964

日期 2024.10.10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合格，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蒋才建

岗位证书

日期 2024.10.10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陈立平

日期 2024.10.10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GD-D1-6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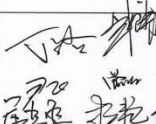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设计单位	三乘三设计策划（珠海）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4年2月6日
监理单位	广东启承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0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的进场检测报告/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主要建筑材料检测报告，实际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期进行工程款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已执行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自检合格 负责人: 李远利 2024年10月10日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同意竣工 负责人: 蒋才进 2024年10月16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2024年10月10日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项目名称	横琴站 2024 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		合同名称	/	
承建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685000 元	
分期验收	1 期	分期情况	共分 1 期，此为第 1 期验收					
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	警戒楼外墙装饰、屋面防水、接待室装修，警训场休闲活动亭、集装箱综合用房装修，食堂大餐厅岛台、小餐厅装修等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	工程实体	施工用料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标准	施工工艺	质量安全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分项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最终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经理			 承建单位（盖章）		 业务需求部 签字（盖章）		

注 1：此模板适用于小型工程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专家意见或检测报告
3：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顾客意见调查表

MR39A版

尊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我公司承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年警戒楼、警训场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现已完工，为了促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公司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发送我公司《顾客意见调查表》，征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程质量和 service 质量的满意程度，希望贵公司能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你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你的满意。

致谢！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顾客评分表							
	分值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工程质量	40	0	20	35	38	40	38
工程进度	10	0	2	5	8	10	10
服务态度	20	0	5	15	18	20	20
施工管理	15	0	5	10	12	15	15
履约能力	15	0	5	10	12	15	15
总得分				98分			
评分规则：		0-41分 为很不满意	42-74分 为不太满意	75-89分 为一般	90-95分 为较满意	96-100分 为很满意	

顾客意见和建议：

顾客负责人：顾客公章：日期：2024年10月10日

附件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 (安华汇) 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 (大包) 评价单位: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5/2/13
	2	项目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 (含区域办公室) 精装修工程 评价单位: 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5/10/13
	3	项目名称: 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评价单位: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时间: 2026/5/13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项目编号	AHH-GC-11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康志彬 13527768871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3.9 至今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管理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公章）		优秀 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80号	
合同名称: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施工合同 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AH-H-GC-118 AH-H-GC-118-01	
建设单位: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730.9m ²	
设计单位:	广州市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9日	
监理单位:	/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要求工期:	115天	
项目负责人:	陈木春	合同造价:		实际日历工期:	326天
承建项目分部名称:			验收程序、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说明:		
围挡、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楼板拆除及加固 楼梯结构加建工程、土石方外运、栏杆工程 广场回填、打混凝土、石材恢复 墙面铝单板、腻子、油漆、岩板铺贴及石材干挂 天花吊顶、门楣、铝板造型制作、腻子及油漆 地面瓷砖铺贴、瓷砖美缝 桥架电缆拆除和安装、电箱拆除和安装、风管拆除和安装 隔油池改造、给排水拆除和安装 T接箱、风管保温、排油烟不锈钢风管、支架拆除和安装 排油烟不锈钢风管绝热、室外给排水改造 室外电气改造、空调设备改造 排油烟机设备安装、线管拆除和安装、照明灯安装			由建设单位及全过程单位组织全过程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结论及备注（甲方经办人填写）: 2栋后部完成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工程直接发包说明

项目名称：永泰茶山庄旧厂房改造地块(安华汇)地下室负一层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大包)

建设单位：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属于民营资本投资，资金由我单位自筹。建设规模:改造面积约 6730.9 m²，公区精装修面积约 3160 m²。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均符合本项目承包要求。我公司经考察承包商的历史业绩、技术实力、资质等级并与承包商谈判后直接委托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施工承包单位，符合要求。

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5.10



2、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025-FSSDZHWLCYY-01-A-00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逸辉 18060087257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6.27 至今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	☒ 优 ☐ 良 ☐ 中 ☐ 差		
		管理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能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公章）	侯秀  日期：2025年 10 月 13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735,049.89 元。

工期: 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且达到消防行政部门的审验。

项目负责人: 陈进杰(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佛山市顺德区诚德路1号美的置业写字楼9楼深国际(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竣工报告

合同编号	2025-FSSDZHWCY-01-A-003
工程名称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简要内容: 深国际佛山顺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局部(含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建筑面积约为:1460平方米,详见预算工程量清单。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3、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工程竣工报告

合同编号	H010-JJ-LX-ZS-20250247
工程名称	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简要内容：二层装修面积约681m² 包含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改造、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满足相关图纸、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公章)：[Red Seal]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已完成，满足相关图纸、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公章)：[Red Seal]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该项目建设过程符合质量安全管理要求，进度可控，整体效果达到预期。总体评价优。 (公章)：[Red Seal]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参与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招标会议，该项目经双方友好议标，贵公司最终同意以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776800.00元）的总造价承揽本工程施工项目，现特通知贵公司务必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否则我司将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特此通知！

顺祝商祺！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中标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	总部二楼创新学堂装修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函
中标人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776800.00元）
工期	60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工程地点	晋江市安海镇恒安工业城
备 注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无息退回。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逸辉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1202200964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江中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1107317	结构
3	质量负责人	康鹏辉	/	质量员证	/	0132510600084000 083	土建
4	安全负责人	丁克稳	/	安全员证	C3	粤建安 C3 (2025) 0070479	建筑工程
5	劳资专管员	刘彦娟	/	劳务员证	/	0132511300084000 036	/
6	安全员	陈进杰	/	安全员	C3	粤建安 C3 (2021) 0112144	建筑工程
7	施工员	李志虹	/	施工员	/	1012510100008000 645	土建
8	施工员	肖昭林	/	施工员	/	2401010500575056	装饰
9	资料员	陈芊雪	/	资料员	/	0132511400084000 068	/
10	造价工程师	黄永亮	/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122440D0149 98	土木建筑
11	机电工程师	康羽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6200805949	机电工程
12	材料员	赵范君	/	材料员	/	0132511100084000 050	/
13	机械员	李志昆	/	机械员	/	0132511200084000 035	/
14	深化设计师	刘萍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080630112000001 29	建筑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李逸辉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13日-2026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逸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10-3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0964

聘用企业：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2-10至2028-02-09）



李逸辉

个人签名：李逸辉

签名日期：2026.3月1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09260

姓 名: 李逸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10月3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2日 至 2029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逸辉

身份证号：3505211995103141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47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逸辉

身份证号: 350521199510314131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619531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逸辉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
至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长：陈兴

学 校：

批准文号： 纺教职(1998)84号

电子注册号： 103385202105603409

浙江理工大学监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逸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8348747
单位编号：386642

身份证号码：350521199510314131
单位编号：38664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244.32	7122.16			6865.14	2557.7			639.52					380.48	9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0f1994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6642
单位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江中非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7日
- 2026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江中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6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352011201105444



聘用企业: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9102743

姓 名: 江中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6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09日 至 2029年08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江中非性别男，
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生，
二〇〇四年二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
在本校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专升本
函授学习，修完叁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福州大学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3)1号

证书编号: 103865200705001295



资格证书

姓名 江中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6月

专业 结构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7) 1107317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硕士学位证书



江中非，男，1978年6月6日生。

已完成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
专业学位培养计划，经华中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长 丁烈云

证书编号 1048732016220370

二〇一六年六月廿一日

(专业学位证书)

荣誉证书

江中非 同志：

由你任项目经理组织施工的 **大鹏新区丰树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大鹏保障性住房地块）** 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深圳公共

统一用户

建设工程

全国建筑

全国建筑

全国建筑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62969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江中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7*****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永泰茶山庄地块改造项目(安华汇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4401111702240101	房屋建筑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经济联合社
2	大鹏新区丰树苑保障性住房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440309160316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2 9 4 2 5 6 4 7 5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7月2日

质量负责人-康鹏辉

证书编码: 0132510600084000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康鹏辉

身份证号: 35052119750821403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元氏县宇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191100509213

NO: 0513555



学生 康鹏辉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五年 八 月 二十一日，
于 二〇一九 年 十一月 在本校
机电技术应用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李林曙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康鹏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3973516
单位编号：386642

身份证号码：35052119750821403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86642	0.0										2520	*22.68			
2025	04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088.16 6044.08			1615.37 538.51				538.51			385.56 322.56		8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0f1ca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6642
单位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丁克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70479

姓名:丁克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9日至2028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9日





湖南工程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毕业证书



丁克稳，男，一九八四年十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
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业余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程学院

校 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133号

证书编号：113425202206060454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计算单位: 元

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1月4日

劳资专管员-刘彦娟

证书编码: 01325113000840000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彦娟

身份证号: 41092219821026272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元氏县宇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安全员-陈进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2144

姓 名: 陈进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5日 至 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24日-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进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11-18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2642

聘用企业：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23至2028-05-23）



陈进杰

个人签名：

陈进杰

签名日期：

2026-3-24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08日

姓名 陈进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福建省惠安县小岞镇新桥
村新桥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21197811184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09-2043.01.09

施工员-李志虹

证书编码: 10125101000080006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志虹

身份证号: 350521197003084010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191100504140

NO: 0508327



学生 李志虹，性别 男，
生于一九七〇年三月八日，
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李林曙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虹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7983028
单位编号：386642

身份证号码：35052119700308401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244.32	7122.16			1918.37	639.52			639.52		428.01	2520	20.16	9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0f2678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6642 单位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肖昭林



姓 名 肖昭林

身份证号 362426199610028116

证书编号 2401010500575056

工作单位

肖昭林 同志于 2024 年

11月 06日至 2024 年 11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24年 11月 23日
有效期至: 2027.11.23

证书编号：24010105005750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昭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24*****8116

证书编号：2401010500575056

证书有效期：2027年11月23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装饰）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6日

资料员-陈芊雪

证书编码: 01325114000840000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芊雪

身份证号: 45042119950210706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元氏县宇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芊雪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802665607
单位编号：386642

身份证号码：45042119950210706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244.32	7122.16			1918.37	639.52			639.52		428.01	280.48		9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0efda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6642 单位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黄永亮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8日
-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永亮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9月1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4998
有 效 期: 2026年07月04日-2030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黄永亮

个人签名: 黄永亮

签名日期: 2026.7.8



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06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06日-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永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9-12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3938

聘用企业：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5-03至2029-05-03）



黄永亮

个人签名：黄永亮

签名日期：2026.5.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亮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120130611001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永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汪墩
乡古岭村黄家坂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9009121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都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2.04-2045.0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亮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3592926
单位编号：386642

身份证号号码：36042819900912103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6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664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244.32	7122.16			6865.14	2557.7			639.52		128.01	180.48		9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e70f153e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6642 单位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康羽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7日
- 2026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康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6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949

聘用企业: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27至2028-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6679

姓 名:康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6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06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6日





资格证书

姓名 康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6月

专业 制冷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编号: 77020620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康羽 性别男 现年21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制冷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NO: 0603982

证书编号: 029500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康羽

社保电脑号：604745151

身份证号码：412901197406221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6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86642	0.0										2520	*22.68			
2025	04	386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6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6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6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843.67	6044.08			5855.19	2153.72			538.51		385.36		322.56	8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0f049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6642
单位名称
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员-赵范君

证书编码: 01325111000840000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赵范君



身份证号: 43232519780109297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元氏县宇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计算单位: 元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6日

机械员-李志昆

证书编码: 0132511200084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志昆

身份证号: 350181198209011211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元氏县宇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3386

姓 名:李志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万茂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4日 至 2028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4日





此证未经教育主管部门验印无效

No. 0073266

普 毕字第 20010467 号

学生 李志昆 , 性别男 ,
一九八二年 九 月 一 日生 , 于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
本校 普通中专精细化工工艺
专业学习, 修完肆 年制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黄旺法

二〇〇一年七 月



深化设计师-刘萍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刘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04780910206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6年6月24日
工作单位: 郴州市苏仙市政建设 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63011200000129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No. 03183108

学生 刘萍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
九月十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武樊印明

学校(院):

二零零二年六月

学校编号:
10487520020620069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公路导航

湖南省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113.247.238.148:8083/zc/

办事与查询服务窗口

湖南省工程系列（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姓名：

专业名称：

补办编码：

等级：

验证码：

查 询

证书编号	B08063011200000129
姓名	刘萍
身份证号	*****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等级	中级
所属机构	郴州
所属年份	2006

湖南省工程系列（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姓名：

专业名称：

补办编码：

等级：

验证码：

查 询

证书编号	B08063011200000129
姓名	刘萍
身份证号	*****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等级	中级
所属机构	郴州
所属年份	2006



